

法官说法

好心提供“顺风车” 出了车祸成被告

法官:好意同乘不构成法律上的减免责事由



Z 通讯员 张茹颖

范某是河南人,在仙居工作多年,2015年7月结识了女友李某。两个年轻人感情迅速升温,相约去杭州游玩。

出行前,李某得知朋友郭某正好要去杭州出差,便提出想搭“顺风车”。郭某爽快答应。

没想到在半路上出了事故。郭某搭载着范某、李某等人驾驶到诸永高速公路往诸暨方向59公里+50米处时,与前车发生碰撞,造成一起三车追尾事故。后经交警认定,郭某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车上其他人都没有大碍,只有坐在副驾驶座上的范某面部受伤,血流不止。范某先后被送往多家医院治疗,前额留下了一条三四厘米长的疤痕,医生建议整容。

事故发生后,双方在赔偿问题上发生了争执,朋友关系迅速恶化。2015年12月,范某将郭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医疗费等经济损失6000多元,并保留后续治疗、整容费用的诉权。

法庭上,身为车主兼司机的郭某很委屈,他认为自己完全是出于好心帮忙,并没有收取任何报酬,应减轻赔付责任。

近日,仙居法院一审判决郭某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原告范某经济损失37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本案中,范某搭乘郭某的车辆,郭某未得到任何报酬,完全属于好意帮助,构成法理上的“好意同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搭顺风车”。车辆所有者一旦同意搭乘,就负有将同乘者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同乘者请求搭乘,也并不意味着他甘愿承担行程中的意外风险。司机对于好意同乘者而言,并不构成法律上的减免责事由,除非能证明乘客自身有健康问题或存在故意、过失等行为造成事故,驾驶员才能免责。

虽然法院判决郭某承担责任,但是搭载行为本身并没有错,而是要求助人为乐者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尽到谨慎驾驶的注意义务。

法制漫画



尊 重

张建辉

河南省平顶山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兼新城区党委书记祝义方,因受贿2000万元并有1000多万元财产来源不明,去年被判处无期徒刑。3月15日,《检察日报》刊发了其题为《把行贿当成对自己的尊重,好糊涂!》的忏悔录,他总结沦为阶下囚的原因说,收钱时“我要的是一种感觉,错误地认为这是对我的尊重,是实现自我价值的一种方式”。金钱堆积的“尊重”,果然不是一般的重。

热点问答

单位拒不提供社保明细 是否侵犯员工知情权?

编辑同志:

我所在的公司虽然为我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但一直没有告知具体情况。近日,我偶然得知公司只是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作为我的缴费基数并进行缴纳,并没有以我的月工资8000元为基础进行缴费。为一探究竟,我要求公司提供缴纳社保明细,以便去社会保险机构核对。可公司一面否认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缴费,一面以“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明细。请问:公司这样的做法是否侵犯了我的知情权?

谢福兰

本报作答:

公司侵犯了你的知情权,你有权要求查看相关明细。

一方面,职工享有社会保险的知情权。《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是国家和社会以保证基本生活为目的,对于因为年老、疾病、失业、伤残、生育等原因失去劳动能力、工作机会而没有正常收入来源的人进行物质帮助的制度,而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是否正确、及时地履行其缴费义务,直接关系到职工日后的社会保险待遇,对职工影响重大,因此用人单位应该向职工履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告知义务,以便职工能有效地维护其合法权益。

同时,你有权利寻求救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如果公司固执己见,你可以请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如果公司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责令改正置之不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则有权对公司作出处罚。

顾梅生

实行综合工时制 劳资双方你情我愿即生效?

编辑同志:

我原是一家公司的电器产品检验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对我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以年为单位计算工作时间,公司保证我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如今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已经到期,期间公司曾要求我工作日加班105小时、休息日加班13天、法定节假日加班4天,我未能得到分文加班工资。我曾向公司索要,却遭到拒绝,理由是尽管加班属实,但其已安排我补休,且我的年总工作时间并未超过法定的2000小时,更何况有劳动合同为凭。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苟晓丽

本报作答: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你有权索要加班工资。

首先,公司与你关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约定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即国家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仅有着明确行业限制,而且要求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你在公司从事的电器产品检验并不在相关行业之列,也未经过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意味着明显与之相违。

其次,公司与你关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约定无效。《劳动合同法》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正因为公司与你关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约定属于第(三)项所列情形,决定了你们的情况虽属双方自愿约定,但却对你同样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能成为公司拒绝支付加班工资的依据。

廖春梅